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送达公告

穗天环罚公字[2017]17号

广州市有舍餐饮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自2014年4月起在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12号101房经营餐饮业，该项目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项目类别175项规定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。2017年3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天环罚[2017]115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因催告书无法送达，现已在天河区政府信息网公告送达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穗天环罚催[2017]112号）。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（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三楼监督管理

科，电话：85553314）领取该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之内履行下列义务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）。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2017年7月26日

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穗天环罚催【2017】112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有舍餐饮有限公司

(身份证号、工商注册号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59Embm9K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12号101房

我局于2017年3月13日向你(单位)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穗天环罚【2017】115号),你(单位)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之内履行下列义务:

1.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¥10000.00);
2. / (请到我局监督管理科领取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)并按期缴纳罚款)。

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注册商标转让合同

字第 111 号 105 注册证号

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：人事处

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：（号册主商工：号五份食）

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：注册处

（一）《注册商标转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合同》）由甲方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）与乙方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）于 1985 年 1 月 1 日签订。该合同旨在明确双方在注册商标转让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。根据《合同》第三条规定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转让费人民币 100,000 元。该费用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逾期不付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应于 1985 年 1 月 1 日前将转让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。

（四）本合同附件包括《注册商标转让合同》、《注册商标转让费收据》等。

（五）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该注册商标。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停止该注册商标的使用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。



甲方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）：人事处

乙方（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）：注册处

（六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985 年 1 月 1 日